

证券代码：301259

证券简称：艾布鲁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下午（星期一）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形式：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979号天城商业广场8栋17层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儒波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，代表股份82,399,829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2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1,631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2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768,0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768,0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768,0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4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人、见证律师，其中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575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79%；反对 179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0%；弃权 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717%；反对 179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156%；弃权 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2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关联股东钟儒波、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02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4%；反对 177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5%；弃权 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0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930%；反对 177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161%；弃权 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09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小茜、袁慧芬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2日